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董事秦国栋先生、冯国梁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秦国栋先生、冯国梁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
- 首次授予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施行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李义田	副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0	2.06%	0.04%
张建梅	董事	55,000	2.06%	0.04%
小计		510,000	19.08%	0.40%
核心骨干人员		2,163,000	80.92%	1.70%
首次授予合计		2,673,000	100%	2.10%

备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7.3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1.09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 日

2、授予数量:267.30 万股

3、授予人数:156 人

4、授予价格:21.09 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到的限制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达到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0.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90%时	M=80%	
当 90%≤A<100%时	M=90%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 S	80≤S	70≤S<80	60≤S<70	S<6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 且公司当期业绩指标考核完成度未达 100%,则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李义田	副总经理	200,000	7.48%	0.16%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0	2.06%	0.04%
张建梅	董事	55,000	2.06%	0.04%
小计		510,000	19.08%	0.40%
核心骨干人员		2,163,000	80.92%	1.70%
首次授予合计		2,673,000	100%	2.10%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9 元/股。

三、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126.52	331.85	3,778.02	1,455.05	561.6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实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个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非因公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20%	13.15-26.30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49,909,627.75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834,283,642.62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677,866.71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2,510.84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4.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